# 梁向洪

权益合伙人、所主任

**办公机构** 兰州

**联系电话** 13993197158

**工作邮箱** liangxianghong@deheheng.com

**工作语言**

**业务领域** 证券业务中心

梁向洪律师，执业证号：16201199910161033，联系电话：13993197158。1995年毕业于甘肃政法学院经济法系。曾任职于甘肃长风宝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，负责公司内部法律事务的管理工作及公司对外的诉讼业务。1998年考取律师资格，1999年加入甘肃吉庆律师事务所，从事专职律师工作，在当地有重大影响的“8.3”毒气泄露事件中，作为全省第一起环境污染致人损害赔偿案件的代理律师，成功维护了41名受害者的合法权益。2003年加入（君佑）国方律师事务所兰州分所，擅长合同、公司、房地产、金融领域的法律业务，具有丰富的代理技巧和庭审经验。2010年7月-2025年5月在甘肃久铭律师事务所，为该所合伙人、负责人。2025年5月北京德和衡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吸收合并甘肃久铭律师事务所，2025年6月在北京德和衡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执业，现为该所权益合伙人、执行主任。